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 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

江门海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175 家企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211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68 条规定，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“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、停业整顿、扣缴、吊销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处罚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第 60 条规定，“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经税务机关提请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”。经核查，江门海纳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175 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均为在我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（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）的企业，涉嫌自行停业未经营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。请相关企业在本《提醒函》公告即日起 30 日内，前往公司登记机关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

手续或补报年报，并同时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（地址：市东华二路 7 号 5 楼）进行报备。逾期不办理的，我局将依法立案吊销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企业《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其法定代表人将进入全国联网黑名单库，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提醒。

附件：175 家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